

证券代码：8739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毕李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办理借款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运营，弥补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资金缺口，拟申请从唐山三友碱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理借款500万元，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，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毕李刚、杜昆明、张庆龙、李伟平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